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23号

关于同意《奉贤区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》 的批复

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批〈奉贤区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（报审成果）〉的请示》（沪奉绿容请〔2022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开展本市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函》（沪绿容〔2021〕108号）相关要求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奉贤区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》的相关内容。奉贤区造林专项规划依据《本市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中明确的“1+5+2”环城生态网络、市级生态网络和其他生态空间，落实造林规划空间4.24万亩（包含“十三五”未造林项目0.47万亩）。其中，“十四五”造林空间中“1+5+2”环城生态网络内落实2.23万亩；市级生态网络内落实0.57万亩；其他生态空间0.97万亩。

二、请落实“上海 2035”总规确立的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，依据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按照已印发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按规划、按计划推进实施。

三、请加强林地与农田、水网等自然要素的统筹布局 and 综合利用，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工作要求前提下，强化提升生态空间品质，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保障功能和服务市民的休闲游憩功能。

四、实施过程中需要补充完善造林空间的，可结合年度造林计划认定工作，由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一并上报，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联合审定后纳入专项规划成果。

请结合本专项规划内容，抓紧推进落实“十四五”造林建设项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